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0〕98号

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(强师工程)的通知

各市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的通知》(粤财科教〔2020〕50号)《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的通知》(江财教〔2020〕25号)及市教育局《关于申请调整下达指标的函》,现调整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(强师工程)(具体金额、科目、项目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教师队伍建设。各市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。请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其中按照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，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。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
资金安排表
2. 关于申请调整下达指标的函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1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
